

贵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2021年近3个月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具体内容为： /

二、技术参数及实质性响应条款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采购项目介绍及技术要求

一、安全评估目标

通过第三方评估单位独立、公正、客观地对贵阳市贵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找出在初期运营期间，土建工程、设备设施、系统集成等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对影响运营的隐患、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在初期运营期间土建、车辆、设施设备、消防、环保等各类安全隐患处理完毕并达到正式运营的要求，保障贵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运营安全。

二、安全评估内容

1、评估项目准备

第三方评估机构成立安全评估项目组，遴选安全评估专家团队，收集线路资料，熟悉贵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的特点、难点、风险点以及安全隐患等，根据线路特点制订评估方案。

2、评估预检查

提前赴现场了解 1 号线全线初期运营情况，并对照国家规范和相关标准，进行现场预检查，审核工程是否符合正式运营安全评估的前提条件，对工程涉及正式运营安全和不满足基本服务要求的问题进行及早发现，提前整改。

3、按照《评估规范》的相关要求，贵阳市贵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前提条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人员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1) 前提条件审核：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五条对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前提条件进行评估，重点对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提出的需在初期运营期间完成的整改问题是否整改完毕，甩项工程是否完工并验收合格，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开展前最后 3 个月的全天候运营时间、列车运行图兑现率、列车正点率、列车服务可靠度、列车退

出正线运行故障率及上一年度服务质量评价等关键指标进行评估。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评估：主要是对运营单位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管理及落实等进行评估。

(3) 行车组织安全评估：对运营单位行车组织责任制落实情况、正常行车组织方案的落实情况、非正常行车组织方案的落实情况、应急情况下行车组织方案的落实情况、站场行车组织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及落实情况、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

(4) 客运组织安全评估：对车站客运组织方案及其实施情况、车站巡视情况、换乘站管理、客流管控、设备故障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施工请销点管理制度的落实、乘客投诉受理处理制度的落实等进行评估。

(5)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安全评估：主要是对运营单位土建设施、车辆、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机电系统等内容是否满足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技术要求进行评估。

(6) 人员管理评估：对运营单位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技能培训以及员工关怀等内容是否满足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技术要求进行评估。

(7) 应急管理评估：对运营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应急预案程序和措施的适应性、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应急抢险队伍、运营险性事件分析及警示教育等内容是否满足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技术要求进行评估。

4、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报告中应有明确的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发现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期限与建议措施。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10个月。

- 1、当年绩效不达标次年终止合同；
- 2、财政预算经费未安排或不到位终止合同；
- 3、国家政策不允许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下终止合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标准及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考核足额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天。成交服务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为止。

三、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服务商作为中标候选服务商的评标方法。

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p>1. 项目理解：项目背景理解详尽、目标定位精准、工作思路与方法清晰合理、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把握准确，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满分 6 分）</p> <p>2. 工作方案：评价工作方案实施合理、工作流程科学清晰，得 5-8 分；一般，得 1-4 分。（满分 8 分）</p> <p>3. 人员组织配备：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管理科学、职责明确，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满分 6 分）</p> <p>4.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度安排科学有序，保障措施合理有效，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满分 6 分）</p> <p>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合理有效、能够保证项目高效、高质量完成，得 5-8 分；一般得 1-4 分。（满分 8 分）</p> <p>6. 保密方案：保密管理方案清晰完整、内容理，切实可行，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满分 6 分）</p>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p>1.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以来同类业绩，每完成一座城市的同类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0 分。同一城市不同线路同类业绩合并计 1 分。同类业绩为城市轨道交通（不含有轨电车）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或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咨询、监管）业绩。未完成的项目不计入得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字</p>

		<p>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满分 2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职称且从业 20 年以上的得 3 分，副高级职称且从业 20 年以上的得 1.5 分，其他得 0 分。（满分 3 分）</p> <p>3.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一项城市轨道交通（不含有轨电车）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咨询、监管）项目，且在项目中承担负责人的，每项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满分 3 分）</p> <p>4. 项目组成员（不含评估专家）应当满足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涵盖土建、车辆、供电、机电、通信、信号、运营等专业，涵盖全面的，得 3 分，不具备或涵盖专业不全的，得 0 分。注：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响应供应商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得 0 分。（满分 3 分）</p> <p>5. 投标人参与编制、制定过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制度文件的，每参与制定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6. 建立专家库：投标人建立有专家库（除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以外），且专家库内应包含土建、供电、通信、信号、机电、车辆及运营管理等专业专家，涵盖全面的，得 2 分；未建立专家库或专家库涵盖不全的，得 0 分。（提供建立专家库的证明材料及专家库名单）（满分 2 分）</p> <p>7. 投标人如提供的是获得交通类国家级奖项，每提供 1 个奖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如提供的是获得交通类省级奖项，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奖项照片或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根据。国家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国家部委或相关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学会）。（满分 4 分）</p>
--	--	--

四、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服务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服务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2.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